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 取得之土地出租或建築物租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出租或建築物租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定施行。茲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加工出口區」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